

Q/KLYG

和田昆仑玉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KLYG 0002S—2020

枣香型蒸馏酒



2020-01-01 发布

2020-01-18 实施

和田昆仑玉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和田昆仑玉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和田昆仑玉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闫俊梅、曾凡军。

本标准批准人：李尚峰。

本标准于2020年1月1日首次发布。



枣香型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枣香型蒸馏酒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疆大枣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发酵、蒸馏、陈酿、加入纯净水降度而成的枣香型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4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7324	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大枣符合 GB16325 的要求。纯净水符合 GB17324 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1.2 生产过程符合 GB14881 的要求。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枣香型蒸馏酒应有的色泽	从样品中取出 1 瓶，置于白色洁净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检视色泽、杂质，将温度调整到常温闻其气味并尝其滋味和风格。
外观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悬浮物，无沉淀	
口味	具有枣香型蒸馏酒应有的的滋味，枣香型气味，无异味	
风格	具有枣香型蒸馏酒的独特风格	

3.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酒精度%vol	36-86	GB 5009.225
铅(以 Pb 计) / (mg/kg)	≤ 0.4	GB 5009.12
甲醇 ^a / (g/L)	≤ 0.4	GB 5009.266
氰化物 ^a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备注: 1、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2、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3、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4、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4 净含量要求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且经包装出厂的,并具有同样质量合格证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方案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净含量<500mL,抽取 8 瓶,净含量≥500 mL,抽取 6 瓶,量总不得少于 3000 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符合标准要求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4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GB2757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5.2.1 内包装玻璃瓶符合 GB/T24694 中的要求。防盗瓶盖符合 GB/T17876 的要求。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符合 GB14944 的规定。外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中的要求。包装规格按顾客要求执行。

5.3 运输

运输时应使用篷布遮盖,或用货柜车,避免强烈震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5.4 贮存

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通风、干燥,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隔墙 30cm,离地 10cm,不得直接接触潮湿地方,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物品堆放在一起,产品垒叠高度不得超过 6 层。在贮存区域内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